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外勞接續申請更簡便 勞動部修正外籍勞工轉換準則

勞動部修正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準則，將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，配合網頁化資料系統的建置完成，減省相關文件的檢附，使程序更為簡化。另明定遭受人身侵害或人口販運等特殊情事的外勞，可以跨不同的工作業別轉換雇主，以保障外勞的工作權益。同時並規範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期間內應辦事項之期限規定等，以強化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的措施。

依照現行外勞轉換雇主的規定，外勞在國內工作以從事原行業的同一個工作業別為原則，例如：外勞受聘僱在國內從事家庭類的工作，如果轉換到不同的雇主處繼續工作，仍只能從事家庭類的工作。為了保障外勞在國內的工作權益，對於遭受到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暴力毆打或人口販運等形式問題的外勞，特別考量他們的心境，在外勞轉換雇主準則中增訂，讓他們可以跨不同的工作業別轉換到不同的雇主處工作。

另外，針對新雇主與轉出外勞以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申請期間的規定，勞動部在此次修正中也明確規範，外勞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的 60 日內，如果新雇主透過公立就業就業服務機構，或是新雇主和外勞以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等方式承接外勞，都應該在承接外勞後 3 日內，向工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辦理接續聘僱通報，並在 15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。

勞動部部長陳雄文呼籲，勞動部已簡化雇主於國內申請接續聘僱外勞時，應檢附的相關文件資料，使雇主得以儘快的在國內承接轉出的外勞，縮短人力等待的空窗期，千萬別為了貪圖一時的方便，僱用來路不明的外勞，一旦查獲雇主非法僱用或收容行蹤不明外勞，除須依就業服務法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到 75 萬元罰款之外，雇主還須負擔非法外勞查獲留置的收容費與遣返費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動力發展署 新聞稿】